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 0096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9 日，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水」食品廣告，廣告內容略以：「.....優質的微量元素礦物質.....國人若開始重視礦物質的攝取，則可有效的降低疾病發生的機率。.....○○○○水捍衛您的健康○○ 內含之微量元素.....鈉 (Na) 維持血壓穩定.....鉀 (K) 增加腦力及思考力，缺乏時容易肌肉麻痺.....鈣 (Ca) 促進神經傳導、骨骼發育，缺乏時易怒.....每天 15~25C.C.，常保健康、增加免疫力.....」，整體傳達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解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廣告之功效，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。上開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，乃由該署以 93 年 11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5322 號函檢送

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上開廣告內容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

096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播，再經查獲依法加重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

播為止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除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、強化細胞功能、增智、補腦、增強記憶力、改善體質、解酒、清除自由基、排毒素、分解有害物質。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保護眼睛、保肝、增加血管彈性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並非系爭產品之進口商，亦無銷售或販賣之行為。
- （二）系爭產品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進口之日本商品，該公司為一家傳直銷公司，訴願人僅為向其購買系爭產品之消費者。
- （三）系爭網站上之內容亦由○○公司所提供之內容，與訴願人無關，訴願人亦屬受害人。
- （四）訴願人自收原處分機關之說明通知書後，即將網站關閉，並派人至衛生所作詳細說明。訴願人對於相關法令並不瞭解，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而有關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，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已定有例句

。又是否涉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。卷查本件訴願人在網站刊登「○○水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載詞句，此有系爭食品廣告、受詢人為訴願人公司職員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及財團法人○○中心 93 年 12 月 8 日（93）臺網域字第 93043 號函檢附之系爭網址申請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查前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有關○○有限公司於網路……刊登『○○水』產品廣告，內容『可有效降低疾病發生機率……鈉（Na）維持血壓穩定……』，是否為 貴公司刊登？該屬性為何？請說明。答：該產品屬性為一般食品，廣告內容是本公司所委登，……」；另查前開網域申請資料明確載明申請人公司中文名稱為「○○

有限公司」。是訴願人之違章事證，堪予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既有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，對於相關法令即應詳加注意，尚難以不知法令冀圖免責。至訴願人主張已將網站關閉乙節，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無解於違規事實之存在，所辯委無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